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081
-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转股价格:96.69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8,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 号文同意,公司 8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闻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六)转股价格:96.69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闻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闻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闻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6.6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67 元 / 股调整为 96.6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闻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2582899

咨询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发行 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1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 51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8BJA40772 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2、前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累计用于阶段性委托理财的 5.41 亿元全部赎回,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累计人民币 3,635,764.38 元(含税金额),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228,547,977.70 元,“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69,023,481.74 元,共 297,571,459.44 元,其中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51,407,271.12 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 246,164,188.32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长久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867,657.84	179,577,411.8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592,728.88	144,872,287.30	已销户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5,348.00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306,930,325.65	179,577,411.87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2、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均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工作并完成销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授权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要求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申请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 7 名,2 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号]1663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999,983.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481.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071,502.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30Z014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入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账号 66000000043571001 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0 元,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842,696.37 元(包含利息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91,524.00	28,307.1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3,724,108,940.72	3,389,635,6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419,065.09	2,264,816,923.56
负债总额	1,135,689,875.63	1,124,818,744.18
营业收入	1,394,998,229.36	1,770,306,1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40,041.78	200,584,1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4,852.97	272,107,984.70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本次以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11,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对公)理财产品、华泰证券寰益第 22609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 产品期限:184 天、91 天、35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低风险	1.5%-3.4%	2022-1-24	2022-7-27	-	37.81-85.7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3,000	较低风险	2.8%-4.5%	2022-1-25	2022-4-26	-	20.94-33.66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低风险	5%	2022-1-26	2023-1-17	-	147.53	无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最低持有天数为 91 天。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财务负责人组织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